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

專利研究所修業規定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9.04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8.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06.06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4.08.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10.19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06.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09.12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9.05.14 一〇八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提供應用科技學院專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業之依據。

第二條：學生具有國內各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學生於本所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並完成學位論文。

第四條：本所畢業學分最低為三十六學分，學生至少須修習本所課程三十學分。其中技術、管理、法律課群各至少九學分，在職專班課程、暑期先修課程、以及實習課程均不計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學分抵免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申請抵免之學分須為入學前五年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修業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並僅限本所開設課程，且通過所務會議審查。

第六條：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學生申請非本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與本所專任或專案教師共同指導，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學生論文撰寫主題須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並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前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提交本所備查。論文主題變更者，至遲應於口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提交本所備查。

第八條：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應於申請畢業口試前修畢英文學分（本所研究生必修英文實施細則如附件一），兩者均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論文口試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及格後，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研究生必修英文實施細則

99.04.14 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據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第四項第二款決議事項訂定之。
- 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及碩士生一般生（不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均應滿足本規定方能畢業。
- 三、本所研究生（不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需修習英文及減免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從本校大學部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或應外系相關系所開授之英文課程中修習 4 學分。(英文學分不包括在畢業學分內)
 - (二) 兩年內曾修習過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 4 學分者。
 - (三) 學生於申請減免時，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詳附件)者。提出申請時相關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內。
 - (四) 修習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者。
 - (五) 擁有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學校取得學位者。
- 四、符合第三條減免相關規定採申請報備制，隨到隨申請；申請時應填寫檢核申請單(如附件)並檢附效期內之相關證明資料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報備應於畢業前完成。
- 五、本細則通過本所處務會議，修正時亦同
-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英文課程抵免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PBT)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化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950 以上	---	---	7.5 以上